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謝慶賢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中校小組長（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已於92年11月17日退伍）。

貳、案由：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92年至93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謝慶賢於民國（下同）88年6月1日起擔任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總務室第一組採購小組中校小組長（至92年11月17日退伍），負責辦理該局採購業務。92年間國安局將總務室採購小組擴編，因員額尚未補實，考量謝慶賢嫻熟採購法令並借重其經驗，自同年11月18日起委請謝員擔任該局「採購專業諮詢」1年。嗣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因「他」字案偵查獲悉謝員與廠商間疑有不當勾聯情事，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附件一，見第1頁至第20頁），經三審定讞，茲臚列其違法失職情事如下；並敘述司法偵審情形：

一、洩漏採購業務秘密資訊部分：

（一）可攜式寬頻訊號分析錄存設備採購案：

92年6月16日公告公開招標¹，三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公司）業務協理謝明俊於同年7月9日結標前，以電話徵詢謝慶賢之意見，謝員將本案投標廠商家數告知謝明俊，嗣三普公司以新台幣（下同）629萬1,000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附件三，見

¹ 起訴書與判決書所載公告招標時間與本院調查有異，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資訊為準，詳附件二，見第21頁。

第23頁)。

(二)網路設備效能測試儀採購案：

92年7月28日公告公開招標²，底價訂為267萬3,600元，預定於同年8月6日開標，謝明俊於同年月5日以手機電詢謝慶賢本案底價及投標廠商名稱等資訊，謝慶賢告知本案底價為267萬元，投標廠商之一為偉立資訊有限公司，嗣因謝明俊之貨源為美國產品，與國安局所訂規格不符，故未投標（附件三，見第23頁至第24頁）。

(三)東營區停車場地坪鋪設及畫線工程採購案：

92年10月9日公告公開招標³，底價為300萬元，預定於同年月16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9月24日以手機傳送2次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三普公司負責人）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實未經營營造業，故未投標（附件三，見第24頁）。

(四)水晶報表產生器採購案：

92年10月8日公告採限制性招標⁴，但以公開徵求廠商方式辦理，底價為180萬2,045元，預定於同年月24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22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鄭淑鈴（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訊達公司】經理）使用之手機，惟鄭淑鈴已將公司標單寄出，無法更改投標價格且超過底價，致未能得標（附件三，見第24頁）。

(五)新建辦公室工程案：

92年10月6日公告公開招標⁵，底價為345萬9,000元，預定於同年月27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

² 同註1說明，詳附件四，見第45頁。

³ 同註1說明，詳附件五，見第46頁。

⁴ 同註1說明，詳附件六，見第47頁。

⁵ 同註1說明，詳附件七，見第48頁。

27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營造業，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24頁至第25頁）。

（六）冷氣空調系統採購案：

92年10月31日公告公開招標⁶，底價為140萬3,608元，預定於同年11月7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10月27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無經營冷氣空調營業項目，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24頁至第25頁）。

（七）會議室整修工程案：

92年10月14日公告公開招標⁷，底價為368萬4,250元，預定於同年月28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27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營造業，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25頁）。

（八）辦公室功能提昇工程案：

92年10月14日公告公開招標⁸，底價為433萬1,756元，預定於同年月28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27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營造業，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25頁）。

（九）士林室內靶場基地整建工程案：

92年10月17日公告公開招標⁹，底價為260萬8,357元，預定於同年月31日開標，謝慶賢於同年月29日以手機傳送含有本案底價訊息之簡訊至連進

⁶ 同註1說明，詳附件八，見第49頁。

⁷ 同註1說明，詳附件九，見第50頁。

⁸ 同註1說明，詳附件十，見第51頁。

⁹ 同註1說明，詳附件十一，見第52頁。

隆使用之手機，嗣因三普公司並未經營營造業，而未投標（附件三，見第25頁至第26頁）。

（十）彩色噴蠟印表機等五項裝備採購案：

92年11月17日公告本案採限制性招標，預定於同年月24日15時10分開標，開標前同年月24日中午12時15分，鄭淑鈴電詢謝慶賢本案投標廠商名稱及相關資訊，謝慶賢告知本案投標廠商其中1家為聖森科技有限公司，嗣訊達公司雖以69萬9,860元得標，但因故廢標（附件三，見第26頁）。

（十一）中頻訊號矩陣切換器採購案：

93年4月15日公告公開招標¹⁰，謝明俊於同年月29日結標前以電話徵詢謝慶賢意見，謝慶賢告知本案投標廠商家數等資訊，嗣三普公司以210萬元之價格投標並得標（附件三，見第26頁）。

二、以國安局名義代友人向廠商購置筆記型電腦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

92年12月間，謝慶賢友人陳盈璋欲購買乙台HP-nx7000筆記型電腦，知謝慶賢與鄭淑鈴熟識，得以較低廉價格購得，乃向謝慶賢請託與鄭淑鈴接洽，謝慶賢指示鄭淑鈴以國安局名義下訂，使訊達公司以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價格4萬5,800元出貨，鄭淑鈴並填製買受人為國安局之不實事項於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上（附件三，見第27頁至第28頁）。

三、前述刑事案件之司法偵審情形：

95年1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刑事判決，謝慶賢連續以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共同經辦會計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

¹⁰ 同註1說明，詳附件十二，見第53頁。

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台幣900元折算1日；96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以謝慶賢犯罪惡性非輕，撤銷原判決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附件三，見第22頁）；謝慶賢不服續提起上訴，同年7月27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附件十三，見第54頁）。嗣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於該年7月16日施行，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6年10月15日以96年度聲減字第3874號刑事裁定減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300元即新台幣900元折算1日（附件十四，見第57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另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亦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商業會計法第71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被彈劾人謝慶賢於88年6月1日起擔任國安局總務室第一組採購小組中校小組長，負責辦理該局採購業

務，92年11月17日退伍後，該局續借重其經驗，自同年18日起，續委聘擔任該局有給職「採購專業諮詢」1年，每月支領諮詢費用3萬元，其對於採購底價等應秘密之資訊應知之甚詳，且謝員服務軍旅達20餘年，長期任職於國防情報機關，較一般公務人員更受保密規定之嚴格規範，未料其竟罔顧國家多年栽培及該局長官之信任與器重，於92年至93年間連續洩漏採購底價、廠商家數、名稱等應秘密之資訊予其熟識廠商計11案；另又為友人欲以較低廉價格購買筆記型電腦，遂偽以國安局名義透過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向廠商下訂，亦違反商業會計法，經司法三審定讞，案經本院於97年12月16日詢據謝員坦承錯誤，對判決亦無意見（附件十五，見第61頁）。

綜上，國安局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罔顧國家長年栽培及退役後聘為有給職「採購專業諮詢」，多次洩漏應秘密之採購業務資訊，並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核其所為，除違反刑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